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經工字第10304603600號

訂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

附「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

部長 杜紫軍

## 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延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透過補助購置電動機車以擴大國內市場，並帶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事項如下：

（一）補助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經本部認可電動機車製造商（以下稱合格廠商）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電動機車（以下稱合格產品）。

（二）補助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之審查程序，本部得設電動機車發展推動審議會審議之。

三、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除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繳回已受撥付之全部款項外，並喪失未來得申請補助之資格：

（一）如就同一補助事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前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補助處分時列為附款。

四、本部得就本要點所訂相關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關（構））辦理。

五、本部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購買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合格產品而尚未經本部撥付補助款者，得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內，若因本部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該年度即暫停補助。

### 第二章 合格廠商認可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電動機車製造商，得經本部認可為合格廠商：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電動機車製造商。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於國內設有售後服務與維修體系。

（四）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

(五) 公司之產品與製程須有國際品保系列之認可。

已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工字第○九八○三八○九七七○號令發布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前期要點）取得合格廠商認可者（以下稱前期合格廠商），視為本要點的合格廠商。但應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重新取得合格廠商認可，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廢止原合格廠商之認可。

七、申請認為合格廠商者，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 提出最近三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但成立滿一年而未滿三年者得以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代替、成立未滿一年者得以營業稅申報書代替。
- (三) 營運服務計畫書。
- (四) 國際品質認證證書（如ISO/TS）影本。
- (五) 財務分析報表（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公式計算）。

八、前點第三款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公司簡介。
- (二) 產業及產品說明，包含產業介紹、產品製造流程、產能規劃、保固說明、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
- (三) 市場評估與發展規劃，包含目標區域之選定、銷售目標、配銷通路、成本分析及預估售價。目標區域之選定應至直轄市或省轄市之行政區，縣、市之鄉、鎮、區或縣轄市。
- (四) 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包含維修站規劃、維修保固保證機制、維修人員訓練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產品責任險之規劃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機制。
- (五) 公司財務狀況，包含公司財報及財務預測。

九、合格廠商應於取得合格廠商認可之次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於營運服務計畫書所規劃之目標區域設置電動機車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如未能完成，本部得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

前項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聯合方式設置。

十、合格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並取消其未來申請合格廠商之資格：

- (一) 生產之合格產品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三) 經本部委託機關（構）對合格廠商依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評鑑未通過，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 經認為合格廠商之次年度起，其合格產品之國內外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合格產品銷售數量以當年度十二月十日為結算日，合格廠商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本部委託機關（構）審查；未於期限內將銷售資料送達者，視同年銷售量未達六百輛。

第一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 第三章 合格產品認可

十一、本要點所稱之合格產品，指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以下稱前期合格產品）；或符合下列條件且經本部依本要點認可之二次鋰電池電動機車：

- (一) 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 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四) 電動機車整車及電池組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 (五) 所使用之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符合下列條件者：
  - 1、自本要點發布日起，新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目品項外，增加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需為國內產製。
  - 3、一百零五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二目品項外，增加電池芯之鋁箔需為國內產製。
- (六) 所使用之馬達及控制器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要點發布日起，新申請案件之馬達需在國內組裝測試。
- 2、一百零四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日品項外，增加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及材料需為國內產製。
- 3、一百零五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二日品項外，增加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前期合格產品如未能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一年內依前項條件重新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即廢止原合格產品之認可。

受補助之合格產品，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以車電分離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合格產品相同之電池。

十二、申請認可為本要點所稱之合格產品者，應由本部認可之合格廠商，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合格廠商認可函。
- (二)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車型照片。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 (四) 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 (五) 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控制器之供貨證明文件。

十三、合格產品如有下列情事者，本部得廢止其合格產品之認可：

- (一) 經本部委託機關（構）依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附件二）進行抽驗判定不合格，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 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前項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 第四章 合格產品購置補助

十四、購置合格產品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經合格產品認可後出廠之產品。
- (二) 合格產品於國內購置。
- (三) 於本要點補助期限內，中華民國國民購置者，每人補助限一輛；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 (四) 所購置之合格產品尚未申請本要點或前期要點之購置補助。
- (五) 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應先以書面向本部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如所購車輛係用於離島租賃，應另檢附車電分離營運模式及未來推廣至本島之計畫書，並經本部委託機關（構）核准。
- (六) 購置者非為該電動機車車款之國內製造商或國外製造商之代理商。

前項第五款關於申請人應事前提出書面取得核准之規定，於申請人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要點發布前購置者，不適用之。

十五、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產品，補助金額如下：

- (一) 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 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補助年度之認定，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

十六、購置合格產品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向本部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申請：

- (一) 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表及電動機車標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購置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檢附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核准函。
- (三)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購車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購車發票影本。
- (四)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五) 如以車電分離方式購置者，應檢附至少二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文件。其電池租賃文件需記載電池型號、適用車款。

前項第五款之電池出租者應為原合格廠商或其所授權之營運商；若為營運商，應另檢附原合格廠商之授權聲明書及連帶責任保證書。

十七、申請購置合格產品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應補件者，本部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二週內補件，逾期仍未補正者，本部委託機關（構）得以退件辦理。

十八、第十六點之補助申請，以書面審核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補助。

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購置者應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本部委託機關（構），逾期不予補助。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存摺影本之帳號電匯之。

受補助之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本部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 第五章 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

十九、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依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附件三），於社區住宅、學校、量販店、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觀光景點或其它特定地點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得向本部委託機關（構）申請補助，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受補助之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本部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二十、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申請表併同設置規劃書，向本部委託機關（構）申請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清單。
- (三) 能源補充設施規劃圖及預算資料。
- (四) 設置地點同意書或設置地點土地、建物之權狀影本。

申請者於取得本部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設置，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建置及驗收，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 (一) 補助款申請表。
- (二) 本部委託機關（構）核准設置函影本。
- (三)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
- (四)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影本。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

##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一、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合格廠商、合格產品及其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部得於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網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

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 (鋰電池組輸出電壓小於六十伏特)

項目	輕型等級	小型輕型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整車	安全	符合「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91-8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8 部：特定安全規範及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491-8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8 部：特定安全規範及試驗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491-1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1 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CNS 15491-2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2 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491-3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3 部：加速性能試驗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CNS 15491-4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4 部：續航性能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CNS 15491-5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5 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491-6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6 部：殘電指示試驗
電磁相容性	符合「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	
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相關要求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	
	符合「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2 部：安全連接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2 部：安全連接要求	

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前，已依 TES 相關測試規範完成測試者，本附件之各項測試項目報告得以 TES 測試報告辦理。

## 附件二 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 二、抽驗說明：

(一) 內容：對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產品，進行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產品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本部核可之檢測實驗室測試。

(二) 範圍：

- 1、受抽驗產品：指本部認可之合格產品及受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
- 2、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產品的製造或組裝場所之品質管理能力。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 (一) 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及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二) 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合格產品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三) 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產品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產品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產品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抽驗測試項目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合格產品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翌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 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產品。
- (二) 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 (四) 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產品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二) 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認可合格產品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三)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產品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七、產品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應在接獲本部通知十四日曆天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周全時，本部得判定產品抽驗不合格。

八、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產品抽驗不合格。

附件三 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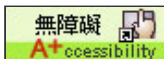
一、本要點之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 (一) 交流充電設施：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 (二) 直流充電設施：指設置直流（D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且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設施亦得含交流（AC）充電插座。
- (三)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可使電動機車使用者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乘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包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 (四) 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二、於機車停車場、有專人管理能源補充設施，並設置與能源補充設施一致數量之停車位。若設置抽取式電池組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則免除設置停車位。

三、補助經費：

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部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mailto: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